

3.5. 基維爾巾圈、基維爾領巾及木章

概要



基維爾巾圈



基維爾領巾



木章

1. 已完成「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基本訓練」或「非支部領袖 / 總監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中級訓練」的成年成員可佩戴基維爾巾圈。



2. 已完成「支部 / 非支部領袖 / 總監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高級訓練」的木章持有人出席基維爾聯誼會、訓練會議及訓練活動時，可同時佩戴基維爾巾圈、基維爾領巾及兩顆木珠的木章。



3. 木章持有人出席基維爾聯誼會、訓練會議及訓練活動以外的活動時，可同時佩戴基維爾巾圈、所屬單位領巾及木章。



1. 具上述第 1 及 2 點資格的成年成員假若以學員身份參加領袖訓練班，則各按第 82 頁「領袖訓練班制服」內規格佩戴基維爾巾圈、基維爾領巾及木章。

2. 香港訓練隊隊員：

- 佩戴基維爾巾圈、基維爾領巾及木章。
- 領袖訓練員、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及領袖訓練主任佩戴附有「斧頭木」金屬訓練隊標誌的基維爾巾圈。
-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及領袖訓練主任分別佩戴三顆及四顆木珠的木章。



3. 不可在晚禮服上佩戴木章。

木章佩戴

領巾制服

1. 皮繩連木珠穿過頸項，掛在領巾前面。
2. 皮繩藏在頸後領巾下面。



領帶制服

1. 皮繩連木珠穿過頸項，掛在領帶前面。



禮服

1. 皮繩連木珠穿過頸項。
2. 皮繩藏在上衣翻領內，露出木珠。



制服毛衣 (佩戴領巾)

1. 皮繩連木珠穿過頸項，掛在領巾前面。
2. 皮繩藏在頸後領巾下面。



制服毛衣 (佩戴領帶)

1. 皮繩連木珠穿過頸項，掛在毛衣前面。

